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2 版）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第十四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三、四、十一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第十四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第九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十六条

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承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续保

第八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条 受益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2 版）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2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需入住医院治疗的,经我们审核同意,从入住医院的第一天起,我们将按实际住院天数及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每天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础上,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每天额外给付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及累计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分别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及累计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分别不超过 180 天。

若被保险人选择续保，则首年和以后各续保年度我们所给付的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之和及累计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之和分别不超过 365 天。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 二、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
- 三、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和分娩以及由其引起的并发症；
- 四、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五、因疾病或接受治疗引起的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
- 六、因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情况；
- 七、药物过敏或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列）、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职业病、美容手术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导致的住院和手术；
- 九、被保险人患腰椎间盘突出、肩周炎、颈椎病、腰肌劳损；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4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4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八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本附加合同每份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 10 元，您可以选择一份或多份进行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十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 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住院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附表一所列比例退还已收保险费。若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六条 释义

医院：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诊疗需要，一般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同一原因住院：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原因住院。

重症监护病房：即 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 (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 (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 (IICU) 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都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效力终止日至下一个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交	年交
足十个月	—	60%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50%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40%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30%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25%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0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0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0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0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0
少于一个月	0	0